

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小組）的報告書於 2006 年 9 月 7 日提交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同意把該報告書交給財務小組研究，以評估有關財務要求。

2. 諮詢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了一些事項。現把有關事項，連同政府委任負責支援財務小組的財務顧問提出的事項一併撮述如下，請小組委員予以考慮：

- 考慮述明設施的融合建議，例如：表演藝場地如何與商業設施融合。融合建議將影響財務小組評估這些設施的建築成本和日後的營運成本。
- 考慮示意那個／那些建議的表演場地擬為獨立場地。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根據公眾諮詢工作及有關界別聚焦小組會議所蒐集的意見，提出報告所述的建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制訂建議前，有否評估場地租用者及觀眾的要求，以及分析現有表演藝場地與建議表演藝場地的關係？
- 建議放置於音樂廳舞台的編鐘大小。